

2022 年人文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原则，持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学院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选拔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以德为先，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为考核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

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法乱纪受处分记录。

（六）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包含学科基础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1. “英萃班”选修课中不纳入总学分的课程，不计学分绩点。“英萃班”选修课学分，只能以中间成绩学分补足总学分，不得以“英萃班”选修课中的高学分绩点替换其他课程的低学分绩点。

2. 综合成绩如果出现完全相同者，按以下条件顺序、依次按数量和质量递进比较，条件满足或相比较更优者推荐上报。

（1）以独作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在知网检索到的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2）获得校级及其以上奖励。

（3）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学业成绩（包含学科基础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必修课〔师范生〕、教师教育选修课〔师范生〕）以加权平均分的方式排序。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八）由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本办法第五条中的（一）、（二）、（三）、（四）、（五）、（六）、（七）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第六条 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単位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进行推荐工作并及时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提交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校专业课程成绩单、大英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各种获奖荣誉证书、已发表的论文等原件并附复印件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教科办从学校教务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校学生处出具。

（三）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8%+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应修课程学分，满分100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2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科研竞赛获奖（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排行榜评估项目遴选办法[2019年修订]》所列竞赛项目为准，网址：

<https://www.cahe.edu.cn/site/content/11857.html>）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刊物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

文，论文发表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体系。

3. 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服兵役达到两年并立三等功者得 0.3 分，立二等功者得 0.4 分，立一等功及以上者得 0.5 分，多项立功者，只取最高等，不重复计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以独立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0.25 分，两篇以上者以两篇计，多出篇数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加分项；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0.15 分，最高得分 0.45 分，三篇以上者以三篇计，多出篇数可作为同等条件下的加分项；既有独立作者又有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单篇分数相加计算得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得 0.3 分，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0.4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竞赛以团队形式参与的，主力成员依排名顺序以 0.1 分递减，直至 0 分，0 分之后的主力成员及非主力成员不加分。参加地市级以上疫情防控及其他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表现突出者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获得国家级疫情防控奖励 0.5 分，省部级奖励 0.4 分，地市级奖励 0.3 分，国际组织实习获得奖励 0.2 分。

4.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四）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数、各专业报名人数以汉语言文学（教师教育）、汉语言文学（文秘）、历史学（教师教育）、旅游管理四个专业/方向划分初选名额，并审核初选人员条件，确定拟推荐人选。

（五）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将审定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学生，请在公示期内将实际情况反映至人文学院党委。

（六）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确定推免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第七条 学院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九条 学院党委对推免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受理有异议学生

的投诉和申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及时报研究生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文院负责解释。若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

2021年9月8日